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03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9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就核查和落实情况逐条说明，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